第29講：為便雅憫人娶妻

士21:1-3說：“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我們都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以色列人現在要面對戰爭的後遺症，就是十二支派中的便雅憫支派可能會滅絕，他們於是去到伯特利在神面前放聲痛哭，特意去伯特利可能是因為那裡有祭壇，在20:26提過他們在那裡獻過燔祭和平安祭。原則上以色列人是不能隨便建築新壇的，但在國家有危難或戰爭時就可築壇獻祭。這次內戰多人死傷，加上便雅憫人有絕後危機，所以以色列人特別在伯特利舉行宗教禮儀，在神前懊悔禱告。

第4-7節經文中所說的“大誓”，可能是古以色列人社會中一種嚴肅的死誓，是一定要遵行，便雅憫支派中的婦女孩童已被聯軍殺滅，只剩六百男丁，而各支派又起誓不能把女兒嫁給他們，這一來便雅憫支派就會滅亡。

第八至九節經文中所說的基列雅比可能是在約但河東約三公里的地方，那裡的人是瑪拿西的後裔，瑪拿西是約瑟的兒子，而便雅憫跟約瑟是同一個母親所生（就是拉結），所以瑪拿西支派和便雅憫支派同屬拉結的後裔，可能是這原故，他們沒有加入聯軍行列去攻打基比亞。

第10-11節“會眾就打發一萬二千勇士，吩咐他們說，你們去用刀將基列雅比人連婦女帶孩子都擊殺了。”以色列人把沒有加入聯軍的基列雅比人盡行殺戮，可能是他們曾起過大誓，要殺盡那些不來加入聯軍的家族，所以就把全部基列雅比人殺了，這是以色列人繼對付便雅憫支派後另一次的殺戮。

12-14節說以色列人本來在米斯巴聚集，後來屢次去伯特利獻祭和求問神，現在又去了示羅，示羅是在米斯巴東北偏北約廿一公里的地方，可能當時便雅憫支派剩下的六百個男丁留在臨門盤，那裡距離米斯巴約七公里，大會遷去示羅是為要減輕對便雅憫餘民的威脅。經文稱示羅為“迦南地的示羅”，可能示羅本是一個很有迦南文化色彩的城市，不過早已被以色列人制服了（參書18:1）。以色列聯軍殺滅了基列雅比所有男子和已婚女子，卻留了四百個未嫁的處女，目的是要給餘留的便雅憫人作妻子，15節說因為他們不想以色列人缺了一個支派。但是處女只有四百個，而便雅憫剩下的男丁有六百人，於是們得另想方法。

16-23節經文中提到的利波拿，是位於示羅偏西約五公里的地方，那裡盛產葡萄，經文中說的“耶和華的節期”原文含有“朝聖”意思，是定期的宗教節期，可能是住棚節，這是一個很重要的節期，在葡萄收成後的新年舉行的，除了示羅的居民外，還有其他地方的人來參加，不過根據經文的描述，人民慶祝這節期時帶有濃厚的迦南宗教色彩，因為祭祀活動包括女子在園中跳舞，這是一種性放任的活動，想不到以色列人在示羅舉行的節期，也帶有迦南人這種異教慶祝節期的色彩，可見他們當時被外邦文化同化得多厲害。

以色列人建議那剩下沒有妻子的二百便雅憫男丁，在葡萄園埋伏，當見到示羅女子出來跳舞時，就各自搶一個回去為妻，就是女子的父兄出來干涉，也自會說服他們。至於各人在米斯巴起誓不把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現在這些女子不是他們“給”的，而是便雅憫人“搶”的，這樣就不用擔心違反誓約了。

士師記的最後一節說“當時以色列人離開那裡，各歸本支派、本宗族、本地業去了。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以色列人的問題似乎是因為沒有領袖，但神是他們的領袖，可惜他們“各人任意而行”，不尊重神的王權。整卷士師記告訴我們的資訊，就是人要以神為主為王，如果不跟隨祂的引領，就只會走入失敗歧途，飽嘗犯罪帶來的苦果！